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參肆壹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主席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一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四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五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十四件）

華中電氣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決算公告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七日

湖北省政府主席何佩瑢老成練達久歷戎行並膺民社當二十七年秋間武漢顛覆之際挺身而出慨任艱鉅維持補苴保全實多國民政府還都以來優加倚畀肩荷今職克矢勤慎爲國宣勞乃因出巡各屬旅途疲頓猝發重疾遽致不起緬懷往績軫惜殊深着卽給治喪費一萬元並照特任官積勞病故例從優議䘏以彰賢藎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五十九號　三十一年六月六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八九三號公函內開：『查三十一年六月四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爲江蘇省政府主席兼本院政務委員李士羣呈辭政務委員兼職，擬予照准，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汪曼雲常務次長喬萬選均另有任用，擬各免本職，並擬特任汪曼雲爲本院政務委員，任命喬萬選爲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湯應煌爲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呈請鑒核。等情；除任免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應准備案外，所擬任免該院政務委員及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各職，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別明令任免，並令飭行政院轉飭司法行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分別任免外，合令該院轉飭司法行政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六十號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八九〇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六月四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呈，爲本會顧問室現有經費每月五萬五千元，不敷甚鉅，擬請自五月份起，按月增撥四萬〇七百元，連同原有經費共爲九萬五千七百元，編具顧問室追加經費支出概算書呈核一案，經提交第一一四次院會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記錄在卷　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原送附件一併函達，即希查照轉陳　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全國經濟委員會及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全國經濟委員會及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呈及全國經濟委員會呈院原呈暨全國經濟委員會顧問室追加經費支出概算書各一件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六十一號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八九二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六月四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實業部呈，為三十年九至十二月經常費不敷二萬二千〇五元二角，擬動支已裁撤各附屬機關及本部化驗室中央物資統制委員會等各項節餘，以資挹注，編具支出概算書呈核一案，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及支出概算書一併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實業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實業兩部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抄附行政院原呈一件清册及概算書各一份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實業部部長 梅思平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六十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八九六號公函開：『案查前奉主席交下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為前請動支二十九年度各使領館經費節餘案內所列特別交際費十四萬元，奉核減為七萬元，難於應付，請准仍照原列之數動支一案，並奉諭：「仍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並由外交部派員出席說明。」等因；遵由本廳分函查照辦理去後，茲准本會財政專門委員會函復，附送審查意見，略以「外交部原呈各節，尚屬實在，擬予照准，囑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奉主席提交三十一年六月四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六次會議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財政專門委員會原函暨審查意見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外交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監察行政院外，合行抄發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原函暨審查意見 行政院原呈及財政專門委員會原函暨審查意見各一份，令仰該院轉飭外交財政兩部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原函暨審查意見 行政院原呈及財政專門委員會原函暨審查意見各一份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三十號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六月五日行字第二二〇六號呈一件：爲院議通過任命胡蘭成爲行政院法制局局長．汪希文爲參事．檢表請核辦由•

呈件均悉．候飭處檢同該員等表件，函送銓敍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知照•附件轉送•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三十一號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六月三日行字第二二〇二號呈一件：爲院議通過財政部參事彭盛木等另用免職，任命黃遠爲該部參事，檢表請鑒核分別辦理由•

呈表均悉，彭盛木等已有明令分別免職矣，黃遠一員，候飭處檢表函送銓敍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表送•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三十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六月四日院文呈字第六七號呈一件：爲據銓敘部呈報核議江蘇省無錫縣政府事務員裴棟堯在職病故遺族請卹一案，擬給與該故員遺族一次卹金三百元，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銓敘部部長　趙毓松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三十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六月四日院文呈字第六六號呈一件：爲據銓敘部呈，爲該部科員袁大業在職病故遺族請卹一案，按照卹金條例，擬給與該故員遺族一次卹金六百五十元，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銓敘部部長　趙毓松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三十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一年六月五日總參一字第二〇四號呈一件：爲調整暫編陸軍第二十八師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湖北陳智謀與余瑞亭因確認合同有效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除關於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高二分院福昶翻砂廠與吳殿元因交貨及返還定金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一、江蘇高二分院三星洋行等與和豐昌記絲號因交貨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一、湖北涂德安等與楊成洲等因確認井塲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江蘇高二分院華孚航務公司與同益船務行因求償債款抗告事件
主文：原裁定廢棄

一、江蘇高二分院周吉生與新豐森記鋸木廠等因遷讓基地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江蘇高二分院趙關河與張振芳因確認契約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江蘇高二分院吳讓之與郭斯德洋行因求償貨款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江蘇高三分院慶餘公報關行與天香廠因損害賠償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除駁回天香廠其餘之上訴及命天香廠負担訴訟費用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六月六日

一、廣東趙萬盛與周成美因遷讓房屋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六月八日

一、廣東沈澄波與賴朱蓮悌因追租交舖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除關於二十六年五月起至二十七年九月止及二十八年五月起至二十九年八月止之租金應以毫券給付部分外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江蘇徐文正因竊盜等罪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徐文正緩刑部分撤銷　徐文正緩刑二年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一、浙江徐阿昌因誣告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六月六日

一、江蘇高二分院李根發強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華中電氣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決算公告（交通部送刊）

損益計算書（自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一日 至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利益之部

	圓
電報收入	四、一二七、八〇六。四七
電話收入	一、五二五、二五〇。八八
保守受託費	五〇五、一六五。二五
利息收入	一八、一一八。八六
兌匯利益	六六七、九三三。四二
雜收	一五、四〇〇。六一
計	六、八五九、八七五。四九

損失之部

電報支出	五七、八七九。六六
電話支出	六四、八七一。〇一
業務費	五、一二七、一四七。三二
利息支出	八九、五〇五。六二
折舊費	八〇四、六八〇。一八
雜損	一、一七七。五九
計	六、一四五、二六一。三八
本屆純益金	七一四、六一四。一一

資產負債表（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借方

	圓
土地	一、六七八、九八〇。八〇
建築物	三、一七一、一一五。七五
線路電桿	六、二八三、四四二。四一
機械器具	五、一五六、七八七。二一
辦公用具	一三四、七七三。七八
貯藏品	二、九四五、六〇二。四九
投資	三九二、五〇〇。〇〇
貸款	五四、六五一。九四
未收金	二、六一一、八七八。五〇
收入外幣票據	二九。八三
銀行存款	六五九、七八八。一〇
日本政府存款	五〇五。〇〇
現金	五五二、八二八。七七
付出保證金	八、一七四。三〇
預付金	二七、一五三。三八
暫付金	二、〇二三、〇六四。三六

建設費	二、四二一、五八四。六〇
計	二八、一二三、八六一。二二
貸方	
資本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定公積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特別公積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員役退職公積金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意外災害塡補準備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不付報話費塡補準備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借款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應付未付金	二、八四七、八八二。〇九
職工儲金	一五五、四四七。八四
收入保證金	二五〇・八五〇。〇九
暫收金	二、五九八、七八一。九三
上届流存金	一、一三六、二八五。一六
本届純益金	七一四、六四〇。一一
計	二八、一二三、八六一。二二

盈餘分配

本届純益金	圓 七一四、六四〇。一一
上届流存金	一、一三六、二八五。一六
計	一、八五〇、八九九。二七
分配如左	
法定公積金	七二、〇〇〇。〇〇
員役退職公積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董監酬勞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股息(年息六厘)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後期流存金	一、一四八、八九九。二七

以上毫無差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上海閘北育嬰堂路一六〇號

華中電氣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本埠一分 外埠二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一元四角四分 外埠二元八角八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